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第 2 次行政透明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3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

地點：本局三樓第一會議室、局長室

主席：白局長烈燿

記錄：林主任聖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水利署政風室業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研商會議完竣，經本室摘錄會議重點如下：

（一）各機關已成立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可適時調整，網頁維護人員可隨時增減更換且人數不限（本局目前 3 人，分別為政風室林主任、張瑞芳小姐、工務課梁晉得工程員）；又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原則每季（1、4、7、10 月）陳報大署政風室。

（二）經綜整水利署 107 年 9 月迄 108 年 1 月行政透明執行情形，計 14 機關擇定共 20 件工程推動工程透明計畫，而各局預定措施分別為編列預算 29 件、擬定招標文件階段 27 件、招標決標作業階段 19 件、履約管理階段 25 件；又各局措施進度，計有資訊公開 47 件、公民參與（說明會或座談會）21 件、與地檢署合作交流 6 件、專家參與（評選、檢核、審查等）3 件。

（三）行政透明實施標的增加案件數量或新建工程可適時擴充辦理（水利署建議可針對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下 1 件，5,000 萬元以上 1 件，不限 1 件作為行政透明措施之標的），且工程事務組於會中轉達，請與會人員於會後向自身機關業管單位加強宣導「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俾建立

廠商與機關之溝通平台。

- (四) 另水利署建議行政透明措施項目，可對民眾或廠商進行「行政透明度滿意度調查」，並公開調查成果，本室目前將規劃問卷調查，據以充分呈現民眾或廠商對本局之工程行政透明滿意度。
- (五) 有關「行政透明特別獎」，屆時將分成兩階段評選，各局先由自己所提報案件透過該局行政透明推動小組進行自評後，再送由水利署辦理複評。
- (六) 另為促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及水利署各項工程相關生態檢核之行政透明，請業管單位加強辦理本案行政透明措施，如水環境計劃內容及民眾與 NGO 團體參與情形均可公開於專網，屆時水利署河海組與資訊室亦將調整專網節點上傳路徑及方法，以利相關資料上傳作業，請主辦單位規劃課及相關單位資產課、工務課密切注意後續修正措施。

二、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拜訪臺中地檢署，研討臺中地區河川工程及疏濬砂石現況與預防機制，藉業務聯繫訊息交流，建立臺中地區河川工程及砂石疏濬業務廉政平臺，連結執法人員與第一線員工之專業，跨域合作聯合預防不法，達成廉明效能之水利建設目標。

主席裁示：

- 一、請管理課課長先與臺中地檢署郭靜文主任檢察官進行聯繫廉政平台成立事宜，並由政風室協助作業，嗣廉政平台成立後再將本局重大工程及疏濬業務納入平台供雙方檢視討論，俾強化工程行政透明。
- 二、有關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宣導「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列入與臺中地檢署合作廉政平台之業務交流事項。
- 三、本局刻正委由政風室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及工程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廉政民意問卷以向本局申請河川公地種植、養殖

(圍築漁塭、插/吊蚵)許可之農民、防汛志工及廠商為調查對象；而工程行政透明滿意度調查則以廠商和民眾為調查對象，並請工務課就採購發包、施工過程或履約管理等工程事項協助政風室設計問卷題目，且對於廠商民眾回饋意見應參考辦理，做為業務推動之興革建議。

- 四、關於參加「優良工程評選」之「行政透明特別獎」部分，本局著重於實施計畫「履約管理階段」之各項行政透明措施。
- 五、鑑於本局流綜計畫之預算高達 6.5 億元，爰就計畫所涉工程或事務可能遭遇之風險和疑義，未來將透過廉政平台與臺中地檢署進行交流，協助本局把關監督。
- 六、目前本局提報「旱溪排水(鷺村橋至日新橋)整治工程」之行政透明措施案件，賡續依實施計畫各階段建議措施進行辦理及檢討；又明年度之「行政透明特別獎」請管理課提報疏濬工程做為行政透明措施案件。
- 七、本次辦理行政透明主要目的係為讓同仁安心工作，期望各單位均能配合政風室推動，倘各單位有任何問題，隨時都能提出檢討建議。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